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1號

原告 LEO THI HIEN

TRING VAN BA

TRUONG THI THUY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金荷

被告 如鏡門實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林淑惠

被告 曾景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法官 吳孟宇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